

目 录

关于印发《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和《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	3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7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专业类别、资格名称和级别对应表	10
关于中日信息技术考试标准互认有关事宜的通知	12
关于中韩信息技术考试标准互认的通知	14
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考试大纲	16
一、考试说明	16
二、考试范围	17
三、题型举例	36

人 事 部 文 件 信 息 产 业 部

国人部发〔2003〕39 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和《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信息产业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中央管理的企业：

为适应国家信息化建设的需要，规范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人才评价工作，促进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人才培养，人事部、信息产业部在总结计算机软件专业资格和水平考试实施情况的基础上，重新修订了计算机专业资格和水平考试有关规定。现将《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和《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以下简称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在人事部、信息产业部的领导下进行，两部门共同成立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办公室（设在信息产业部），负责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条 信息产业部组织成立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专家委员会，负责考试大纲的编写、命题、建立考试试题库。

具体考务工作由信息产业部电子教育中心（原中国计算机软件考试中心）负责。各地考试工作由当地人事行政部门和信息产业行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

第三条 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原则上每年组织两次，在每年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举行。

第四条 根据《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五

附表（已按国人厅发〔2007〕139号文件更新）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 资格（水平）考试 专业类别、资格名称和级别对应表

专业类别 资格名称 级别层次	计算机 软件	计算机 网络	计算机 应用技术	信息系统	信息服务
高级资格	•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 系统分析师 • 系统架构设计师 • 网络规划设计师 •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中级资格	• 软件评测师 • 软件设计师 • 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	• 网络工程师	• 多媒体应用设计师 • 嵌入式系统设计师 • 计算机辅助设计师 • 电子商务设计师	•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 信息系统监理师 • 信息安全工程师 •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 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	• 计算机硬件工程师 • 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
初级资格	• 程序员	• 网络管理员	• 多媒体应用制作技术员 • 电子商务技术员	• 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	• 网页制作员 • 信息处理技术员

全国计算机软件考试办公室文件

软考办〔2005〕1号

关于中日信息技术考试标准互认 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地计算机软件考试实施管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国信息技术人才培养和选拔的标准化，促进国际间信息技术人才的流动，推动中日两国信息技术的交流与合作，信息产业部电子教育中心与日本信息处理技术人员考试中心，分别受信息产业部、人事部和日本经济产业省委托，就中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与日本信息处理技术人员考试（以下简称中日信息技术考试）的考试标准，于2005年3月3日再次签署了《关于中日信息技术考试标准互认的协议》，在2002年签署的互认协议的基础上增加了网络工程师和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的互认。现就中日信息技术考试标准互认中的有关事宜内容通知如下：

一、中日信息技术考试标准互认的级别如下：

- 14.5.3 调研评估
 - 14.5.4 优化改善
- 14.6 通信设备运维管理
 - 14.6.1 例行操作
 - 14.6.2 响应支持
 - 14.6.3 调研评估
 - 14.6.4 优化改善
- 14.7 桌面与外设安全
 - 14.7.1 补丁管理
 - 14.7.2 权限控制
 - 14.7.3 上网审计
 - 14.7.4 防病毒管理
- 15. 数据管理**
 - 15.1 数据管理基础
 - 15.1.1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 15.1.2 DGI 数据治理框架
 - 15.1.3 DAMA 数据管理模型
 - 15.2 数据战略与治理
 - 15.2.1 数据战略
 - 15.2.2 数据治理
 - 15.3 数据管理组织与职能
 - 15.3.1 组织模式
 - 15.3.2 组织架构确立
 - 15.3.3 主要岗位设定
 - 15.3.4 关键绩效定义
 - 15.4 数据采集与预处理
 - 15.4.1 数据采集